

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沪继教委办发〔2022〕7号

关于申报本市 2023 年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及 II 类远程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

各区卫生健康委、申康医院发展中心、有关大学、各学术团体、各项目申办单位：

为更好地满足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对优质培训资源的需求，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能力水平，更好地维护人民群众健康，现就本市 2023 年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及 II 类远程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时间

申报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 日-2 月 10 日，请各有关单位（各级行政用户）在上一级规定的申报时间范围内设定本级的申报时间，做好项目申报工作。

二、申报途径

本次申报实行网上申报、网上评审和网上公布。申报网址：上海市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 (<http://pro.shanghaicme.com>)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(一) 2023 年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

项目以现代医学科学技术发展中的新理论、新知识、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，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- 1、本学科国际、国内发展前沿；
- 2、本学科的国内、本市发展前沿；
- 3、边缘学科和交叉学科的新发展；
- 4、获省、部委级或本市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科研成果的应用和推广；
- 5、国际、国内先进技术的引进和推广；
- 6、填补本市空白，有显著社会效益的技术和方法；
- 7、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医学领先学科成果的推广。

各单位在申报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时，应切实注意针对性、实用性和先进性。

(二) 2023 年上海市 II 类远程继续医学教育项目

- 1、申办单位须为经国家或上海市批准的远程继续医学教育机构；
- 2、项目应以解决本市卫生技术人员实际培训需求为主，尤其关注紧缺学科、薄弱学科和热点问题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实行属地化管理，每个项目只能在一处申报。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时，应根据项目内容，合理确定举办天数、所授学分和招生人数。

2、2023年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举办日期为自公布之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止。

3、各行业学协会、医疗机构若将上海市、全国性学术年会申报为2023年市级项目，所授学分不得超过5学分。

4、远程医学教育机构首次申办上海市II类远程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者，可向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办公室申请用户名和密码。

5、有关申报常见问题，可参阅《关于申报上海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问答（2023）》（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网：3wapp.haoyisheng.com）。

6、市继教办将对项目进行形式审查，对不符合申报要求、内容不全的项目禁入评审程序，请各级继续医学教育管理部门认真开展项目申报审核工作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：63012355

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12月26日

